

津市市人社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事项	实施依据	具体检查对象(含数量)或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(含总数及比例)	检查内容（项目）	拟实施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（如是，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）	备注
1	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执法检查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，有权采取下列调查、检查措施： （一）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； （二）就调查、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； （三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、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，并作出解释和说明，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； （四）采取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； （五）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；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、检查措施。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。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内企业（总数以系统里的企业数量为准，比例为2%。）	用工花名册、劳动合同、工资发放明细、社保缴费凭证	5到11月	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，采取现场检核或书面审查	1-2次	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（劳动关系股、劳动监察股）	否	双随机一公开抽查